



聯亞生技與聯生藥共同嚴正聲明:

澄清有心人士藉公關公司發出不實新聞, 惡意造謠妨礙商譽提告中



聯亞生技與聯合生物製藥董事長王長怡博士



聯合生物製藥蛋白質藥廠

一、聯亞生技與聯生藥公司董事長王長怡博士乃美商聯生物醫學公司(United Biomedical Inc.下稱美商 UBI) 創辦人及最大股東:





王長怡博士以自有技術創辦美商 UBI 公司。由多樣技術平台、產品線衍生多家跨國公司。王長怡博士親力親為撰寫數十份專利,發揮科學家及發明家之精神,開發創新新冠疫苗、阿茲海默症治療性疫苗、抗過敏治療性疫苗、及長效蛋白質及抗體藥物等多項研發成果。為全力支持創新研發,多年來獨自承擔龐大資金壓力,但從未出售任何個人持股。公司收入以產品銷售、策略聯盟、專利權利金、股利等為主。王長怡董事長實為美商 UBI 最大且持股過半之股東,此有美國律師意見可參。

美商UBI公司為上海「申聯生物」公司上層股東。王長怡博士於2018年代美商UBI交付公章予崔贊捷先生代為專案處理上海「申聯生物」公司上市時UBI之各式文件。然崔贊捷先生以此印章與林淑菁女士共同偽造新聞稿,假籍美商UBI名義透過公關公司以捕風捉影方式開稿新聞謬論。且屢有不法人士無視王長怡博士為美商UBI最大股東之實,假籍渠等已控制美商UBI之名義式一再對外否認王長怡博士為美商UBI之最大股東云云此。實屬無據。為捍衛合法權益及闢謠,王長怡博士就會於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,刻正由美國法院審理中。相關爭議釐清前,不容任何人無據否認或扭曲事實。

二、依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,迄今聯亞生技與聯生藥公司董事長仍為王長怡博士,其依法行使董事長職權, 合法合規:

依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之登記公示資料顯示,聯亞生技董事長迄今仍為王長怡博士,至為明確。傳言所稱聯亞生技境外法人股東 UBI TW Holdings LLC 已改派他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云云,惟查,UBI TW Holdings LLC 是否可合法改派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,實有重大疑義,故於前揭境外爭議釐清前,自仍應以經濟部商業司目前登記之董事為依歸,不容他人惡意混淆。





三、林淑菁履次聲稱其為聯亞生技公司代理董事長,全屬無據,擾亂社會視聽、其妄自尊大的言論、已嚴重侵害聯亞生技公司權益:

林淑菁非屬聯亞生技與聯生藥公司之董事,自無擔任公司代理董事長之可能。另,林淑菁前以不法手段誆騙聯亞生技員工交付聯亞生技登記印鑑,並持該印鑑擅自內務,已對其使公司之等罪。聯亞生技業已對其提出民刑事訴訟在案。現今又故技重施、要脅聯生藥在職員工程交聯生藥登記印鑑、霸佔竹北生醫園區 A1 臨床實驗室場地、要脅行政人員不述職。聯生藥對林淑菁近期諸等變本加厲、惡意抹黑、不斷以身試法之不法行徑,已著手蒐集證據送檢調處理。

四、聯亞生技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(控股)有限公司(下稱開曼聯生藥控公司)最大股東,依開曼聯生藥公司章程規定,行使大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權利,一切合規:





綜上,聯亞生技與聯生藥公司據此嚴正聲明,關於有心 人一再散佈不實言論,嚴重侵害公司商譽及董事長王長 怡博士名譽,聯亞生技與聯生藥公司就該等不實言論, 必嚴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,決不寬貸,並懇請媒體朋 友或特定團體於刊登任何新聞前先向聯亞生技與聯生 藥公司查證,以免遭有心人不實言論之誤導,而衍生無 謂爭議。

>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暨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長怡

> > Splag